



2020 年 93 班 审计助学圆梦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审计 93 班自 2017 年起就对品德优秀、勤奋好学的贫困学生进行资助，特在我院设立了“审计 93 助学圆梦飞凡基金”。该项目的资金主要用于奖励管理与经济学院学业修满一年以上正式注册且当年已入贫困生档案的各年级优秀学生。项目助学金主要分为：特别贡献、综合素质、学生管理三类。

二、评审依据

严格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19]26 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把握申请、评审条件，认真审查学生主体资格。确保申请学生的主体资格符合评审条件。

三、名额分配

“93 审计助学圆梦学金”资助对象为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修业已满一年以上正式注册且当年已入贫困生档案的各年级学生。资助标注为特别贡献类共 3 名，每人 2000 元；综合素质类共 3 名，每人 2000 元；学生管理类共 4 名，每人 2000 元。

四、评审程序

93 审计助学圆梦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学生申请、导师评价、班级评审、研究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校审批”的程序进行。93 审计助学圆梦学金的评审采取学生个人自主申报、校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的方式进行评审。

五、监督与实施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导师代表为成员的93审计助学圆梦学金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定“93审计助学圆梦学金”。各学院（部、系）完成评审工作后，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奖助学金名单。

六、评审结果

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和景德镇陶瓷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联合下发的《审计93班助学圆梦飞凡基金资助办法》，我院认真组织、广泛宣传、严格把关，仔细参照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主任推荐、学院审核评定，并由我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给予十名学生获得2020年“审计93班助学圆梦飞凡”基金资助资格。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七、项目效果

通过此次“审计93班助学圆梦飞凡基金”评选，不仅有利于宣传我院优秀校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继承和发扬“诚朴恕毅”校训，而且能切实为贫困优秀学子缓解经济压力，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也鼓励广大学生把握大学时光，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培养感恩意识，争取早日回报母校和社会。

附件：

- 1、《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2、《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籍贯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是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四川校友会捐赠设立，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激励在读四川籍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该奖学金的评定、审核、发放为每学年一次。

二、评审依据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项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将严格遵照《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与该奖学金捐赠协议严格执行，

三、名额分配

景德镇陶瓷大学全体 2020 级四川籍在读新生均可申请“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每名学生可获得奖励人民币贰佰元整。

四、评审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个人在申请时间之内将申请资料送至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湘湖校区学生活动中心三层），同时将电子版申请资料发电邮至 905433655@qq.com，经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核后，报送至景德镇陶瓷大学四川校友会，无异议者获颁“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证书及奖金。

五、监督与实施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由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对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实质审查，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无误后，

拟获奖新生名单。名单公示最终评定结果将通过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安排奖金发放。

六、评审结果

“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共计收到 58 份申请资料，包含了本科新生、硕士新生。评审委员会由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工作人员和景德镇陶瓷大学四川校友会代表共同组成。评选过程分为材料评审、面试评审和终审三个阶段。经过三个阶段的综合评定，最终评出 58 名“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的获得者。

七、项目效果

为鼓励景德镇陶瓷大学青年学生成长。在捐赠人的支持下，基金会发起“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该项目旨在鼓励和推动优秀四川籍青年学生的成长，培养其成长为有担当的当代新青年。

附件：

- 1、《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基金会管理制度》
- 2、《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2020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为鼓励我校研究生潜心科研创作、艺术创作，激励我校研究生争夺全国、江西省级各类比赛大奖，特制订本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并向学校教育基金会申请专项资助。

本项目包括选送较高水平的研究生作品参加《中国研究生》陶瓷文化鉴赏系列活动、组织研究生参加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20 年中国研究生创新创业系列比赛、2020 年“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活动，争取研究生在以上大赛中取得好的成绩，展示陶大研究生的风采。

本项目资金拟用于资助和奖励在今年全国省级大赛中获奖的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为此，我院成立了以院党委书记王文华负责人、副书记梁超、研工办余少奇、刘伟伟等同志参与的项目团并制定了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评审依据

景德镇陶瓷大学对 2020 年研究生省级以上竞赛获奖成果进行资助和奖励，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象

全体在校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生）

二、认定

- 1、该成果必须是以学科竞赛形式取得的；
- 2、该竞赛成果必须是研究生期间且以研究生身份取得的成果；
- 3、该成果认定仅以竞赛证书原件为最终认定标准，且证书所署日期为本通知所列期限的日期内；
- 4、该成果等级必须是省级以上，且获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的成果；
- 5、原则上学生参与的活动必须以研究生院组织的活动为准；
- 6、多人参与的活动认定为团体活动；单人参与的活动认定为个人活动。

三、申报

申报人提供成果证书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填写成果信息备案表交到在研究生院 202 室，成果信息备案表和扫描件请发送 914096415@qq.com 邮箱。申报时间截止 2020 年 11 月 18—20 日，逾期不候。

四、资助

研究生院将以《关于景德镇陶瓷学院研究生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的奖励标准（试行）》为参照，制定标准。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评审程序

通过提前动员、组织辅导、专家遴选等办法，选送较高水平的研究生作品参加第十三届全国美术作品展（拟把主攻方向放在我校最具特色的陶艺、雕塑等类别），争取多个作品入选全国美展，并有作品成为进京作品。

重点做好组织我校研究生参加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创业系列比赛、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江西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江西省第五届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全国和省级大赛，聘请专家进行赛前辅导，争取获得较好成绩。

研究生院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努力做好动员选拔、赛前培训、交流获奖经验、用餐用水等保障服务工作，为比赛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四、监督与实施

（1）组织保障

组长：王文华

执行：梁超、余少奇、刘伟伟，以及全体研究生班主任。

（2）经费保障

陶大教育基金会项目经费支持。

本项目资金拟用于资助和奖励在今年全国省级大赛中获奖的研究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为此，我院成立了以院党委书记王文华为负责人、研工办余少奇、刘伟伟、张超等同志参与的项目团队，并制定了可行的实施方案。

五、评审结果

2019年，根据教育部、江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12】13号）的要求，依据《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评选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级推荐、学院评议、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审核，给予符合条件的同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资格，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六、项目效果

本项目通过本项目助力，研究生院宣传了我校优秀校友，同时教育了在校研究生要学习校友“不断拼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要继承和弘扬“陶大精神”，让“陶大精神”“校友精神”绵延不断地传播下去；通过一年来研究生院的精心组织，我院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共获得35项好成绩，在第六届江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第七届江西省工艺美术“杜鹃奖”、江西省第五届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2020年江西省研究生数学建模竞

赛、2020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江西高校“红色走读”1+4 活动赛等省级比赛中获得一批大奖，集中展示了我校研究生的风采。

附件：

- 1、《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2、《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0 年“顺成陶瓷奖励基金”评审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建陶行业的科技创新，为行业培养优秀的教学、科技人才，激励教师创新先进的教学方法、引导学生注重专业、积极参加学术科技实践，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综合素质。同时，为更好地宣传顺成陶瓷公司“以人为本，品质为先”的经营理念和专注高端产品的品质追求，推进校企资源共享和人才技术交流，探索产学研合作模式，推动陶瓷行业高质量发展，特设立“顺成陶瓷奖励基金”。

二、评审依据

“顺成陶瓷奖励基金”的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该项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将严格遵照《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与该奖学金捐赠协议严格执行，

三、名额分配

“顺成陶瓷奖学金”10 万/年。根据基金奖励范围设立顺成陶瓷教师本科教学专项基金 3 万/年、顺成陶瓷科技创新基金 5 万/年、顺成陶瓷本科生专项体育活动基金 2 万/年。奖励对象为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

说明：根据《景德镇陶瓷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的相关规定，博士研究生奖励对象为：2015、2016、2017 级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研究生，2018 级之后（包括 2018 级）的全体博士研究生。

四、评审程序

符合申请条件的师生在申请时间之内将申请材料送至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审核后，将获奖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者获颁“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级四川籍入学新生奖学金”证书及奖金。

五、监督与实施

“顺成陶瓷奖励基金”由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新生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交至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景德镇陶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对学生提交的资料进行实质审查，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年顺成陶瓷奖励基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景德镇陶瓷大学 2020 年顺成陶瓷奖励基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无误后，拟获奖人员名单。名单公示最终评定结果将通过学校官网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无异议后，由景德镇陶瓷大学安排奖金发放。

六、评审结果

经过材料学院党政联系会讨论，决定颁发“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获批“国家一流专业”，“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获批“专业工程认证申请”两个团体奖、颁发白明敏等 4 名老师教师本科教学专项奖、颁发孙良良、朱水根等 62 名师生科技创新奖。

七、项目效果

“顺成陶瓷奖励基金”就像是一根写满爱心与梦想的接力棒，将它传递到每一位努力学习奋斗的人手中。这些同学将来无论在何职位，都会秉持“诚朴恕毅”的校训，努力拼搏，用实际行动来回报母校和社会。

附件：

- 1、《景德镇陶瓷大学校友基金会管理制度》
- 2、《景德镇陶瓷大学教育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2020 年“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审情况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帮助大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校学工部研究，决定开展 2020 年度全校“十佳优秀大学生”的评选活动。

二、评审依据

严格按照《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赣助中心[2019]26 号）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把握申请、评审条件，认真审查学生主体资格。确保申请学生的主体资格符合评审条件。

三、名额分配

根据评定结果，授予当选的 10 名学生“景德镇陶瓷大学十佳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及 5000 元奖励；其他 10 名候选人授予“景德镇陶瓷大学十佳优秀大学生提名奖”，颁发荣誉证书及 2000 元奖励。

四、评审程序

由学生本人根据评选条件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召开班委会后，将符合条件的候选学生材料推报至分院（部）学工办。

分院根据各班级推荐情况，进行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初次评选，分院选拔和评选活动必须要通过现场比赛淘汰制确定晋级人选。具体评选方案各分院可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各分院（部）根据初选情况，推报 1-3 名同学参加全校“十佳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

学工部将候选人的事迹材料通过媒体平台在全校学生中进行集中展示，并进行网络投票。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票结果和候选人事迹材料综合评选出“十佳优秀大学生”获奖名单。

学工部召开“十佳优秀大学生”表彰大会，并通过校园网、广播站等媒体对他们的事迹进行报道和在分院举办巡回事迹宣讲活动，号召广大学生以先进为榜样。

五、监督与实施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负责人、导师代表为成员的“十佳优秀大学生”评选领导小组，负责审核评定“十佳优秀大学生”。各学院（部、系）完成评审工作后，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内，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得奖助学金名单。

六、评审结果

景德镇陶瓷大学院认真组织、广泛宣传、严格把关，仔细参照办法要求，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班主任推荐、学院审核评定，并由我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给予十名学生获得2020年“十佳优秀大学生”资助资格。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评审过程均符合规定程序。

七、项目效果

通过此次“十佳优秀大学生”评选，不仅有利于宣传我院优秀校友，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继承和发扬“诚朴恕毅”校训，而且能切实为贫困优秀学子缓解经济压力，助力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同时，也鼓励广大学生把握大学时光，勤奋学习，潜心钻研，培养感恩意识，争取早日回报母校和社会。

附件：

- 1、《景德镇陶瓷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2、《景德镇陶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